

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登封市告成镇五渡村东岭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2021 年 4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7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4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4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16
六、 中介机构信息.....	17
七、 有关声明.....	19
八、 备查文件.....	24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股份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东大会	指	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确认的股票发行事宜
认购协议	指	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豫科光学
证券代码	872383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主营业务	玻璃蒙砂粉和 AG 玻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瑞娜
联系方式	0371-68665788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不适用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5,665,053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4.13058801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23,4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计（元）	18,132,008.78	25,067,813.80
其中：应收账款	751,560.71	744,828.94
预付账款	440,006.33	803,325.56
存货	1,543,013.94	467,327.65
负债总计（元）	3,877,871.10	9,458,650.87
其中：应付账款	814,763.93	224,549.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4,254,137.68	15,609,162.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3	1.56
资产负债率（%）	21.39%	37.73%
流动比率（倍）	1.55	0.35
速动比率（倍）	1.15	0.3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元）	32,188,857.07	26,154,371.9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939,382.33	2,155,025.25
毛利率（%）	30.93%	36.53%
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3.77%	14.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9.81%	6.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556,768.25	5,403,921.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6	0.5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4.26	34.96
存货周转率（次）	10.7	16.51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总额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38.25%，系因公司在 2020 年购入无形资产土地产权 703.25 万元。

2、应收账款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0.90%，总体保持平稳。

3、预付账款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82.57%，主要原因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模式为预付款模式，由于疫情的原因，供应商供货周期有所延长。。

4、存货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69.71%，主要原因系受疫情影响，与上年同期相

比，公司收入下降了 600 万元；同时公司本年购买土地、新建项目支出了 720 万元，导致公司经营资金面有所紧张。因此，在保证市场销售的情况下，存货储备量有所下降。。

5、负债总额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143.91%，主要原因公司因资金紧张，新增银行借款及股东拆入款，较 2019 年借款增加。。

6、应付账款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72.44%，主要原因为部分供应商因疫情影响，将合作模式由原来的先货后款改为预付货款，后发货。

7、公司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 18.75%，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

8、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 25.33%，系因今年营业收入减少，而原材料价格也比上年较低，毛利率比上年提升。

8、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增加 11.12%，2020 年虽然营业收入减少，但原材料价格也比上年较低，毛利率比上年提升。

9、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19 元/股、0.22 元/股。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77%、14.30%，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度净利润较上年有所增加。

1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较上年减少 2,152,846.39 元，主要系因本年销售收入较上年有所下降，导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上年较少。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了保证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购买资产，保障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提高公司生产能力。

(二)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事宜未作出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 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四条……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

括下列事项：（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数量上限）；（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已在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中审议了《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无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郑州新登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5,326,118	22,000,000	现金
2	李曙生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17,887	900,000	现金
3	曹俊辉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21,048	500,000	现金
合计	-	-			5,665,053	23,400,000	-

1、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

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上述投资者已开通新三板基础层股票交易权限，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2、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汇集他人资金或代他人持有的情形。

4、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声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豫科光学 2021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的股票的资金属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认购该等股票系发行对象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通过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有或受托代持豫科光学股份的情形。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4.13058801 元/股。

1、定价依据

（1）净资产评估值

郑州新登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国有独资企业，其已委托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郑州新登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认购股票所涉及的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2,424.36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为 6,075.56 万元，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参考上述评估值，最终确定公司投前估值 4131 万。本次发行价格未高于评估值，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权益的情形。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进行交易，最近六个月，公司没有连续成交价格，累计成交股数以及金额较少，因此二级市场没有实际参考价值。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以截至 2019 年末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0.8 元。上述权益分派已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实施完毕，对本次发行价格不会构成影响。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0.8 元。上述权益分派已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实施完毕，对本次发行价格不会构成影响。

（5）公司成长性

2019 年至今，公司盈利水平稳定增长，公司处于业务成长期。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以及其他因素的基础上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中约定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且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同时，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发行价格公允、合理。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将发生除权、除息，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

价格不做调整。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5,665,053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3,400,000 元。

无其他说明。

(五) 限售情况

自愿限售：认购合同约定本次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

法定限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均不参与股票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法定限售情形。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股份。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1,900,000
2	购买资产	11,500,000
合计	-	23,400,000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公司运营	10,000,000
2	研发投入	1,900,000
合计	-	11,900,000

上述公司运营款项主要包含支付供应商款项、支付员工工资等日常运营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显著降低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的营运资金压力，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1) 资产名称、类别、交易价格：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类别
1	光学表面三维轮廓仪	2	2,380,000	4,760,000	检测设备
2	工业显微镜	2	369,000	738,000	检测设备
3	工业显微镜	2	218,000	436,000	检测设备
4	体式显微镜	4	185,000	740,000	检测设备
5	体式显微镜	3	45,000	135,000	检测设备
6	透射雾影仪	2	225,000	450,000	检测设备
7	透射雾影仪	2	195,000	390,000	检测设备
8	反射雾影鲜映性仪	5	45,000	225,000	检测设备
9	色差仪	3	230,000	690,000	检测设备
10	橘皮轮廓仪	2	320,700	641,400	检测设备
11	显微硬度计	2	350,000	700,000	检测设备
12	落球冲击仪	1	161,300	161,300	检测设备
13	万能试验机	1	866,000	866,000	检测设备
14	耐划伤试验仪	1	98,500	98,500	检测设备
15	耐磨试验仪	1	291,400	291,400	检测设备
16	测厚仪	2	88,700	177,400	检测设备
合计				11,500,000	

(2) 资产所有者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仪衡普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蔺春雷

注册资本：3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568908035

成立日期：2010-05-27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神山村 142 号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具用品、家用电器。（企业依法自

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

上述拟购设备系全新的生产设备，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

(4) 定价依据

上述拟购设备系全新的生产设备，系根据设备市场价值确定。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要求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公司董事会负责募集资金制度的有效实施。

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确定的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九)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的生效与实施尚需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并出具自律监管意见，并由公司取得其出具的无异议函。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是否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或金融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情况

因本次发行对象中有郑州新登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郑州新登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取得登国资{2021}17号《登封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关于对〈郑州新登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投资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本次投资已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无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2340 万元，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经营资金的压力，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将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

有积极影响。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尚苏平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40.0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景志杰、尚苏平合计支配公司 95.00%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郑州新登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326,118 股，持股比例为 34.0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景志杰、尚苏平合计支配公司 60.64%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第一大股东由尚苏平变更为郑州新登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完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

（五）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

其他特有风险。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郑州新登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李曙生、曹俊辉

签订时间：2021年4月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乙方于本合同生效后，按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所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认购缴款日内将认购款一次性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于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
- （2）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合同生效条件外，合同未附带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

6、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无论任何原因导致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终止的，乙方已缴纳的认购款，甲方应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终止之日起10日内全部返还给乙方（按1年期贷款基础利率计取利息），且甲方无需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8、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

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9、纠纷解决机制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应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开源证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项目负责人	王灵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曹丽
联系电话	010-88333866
传真	010-88333866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河南万特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经济开发区航海东路1394号富田财富广场1#24
单位负责人	吴凤娟
经办律师	吴凤娟、刘双峰
联系电话	18736088549
传真	0371-55097786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庆军
经办注册会计师	崔玉强、宋新军
联系电话	82250666-2231
传真	82250666-2231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景志杰

尚苏平

李伟伟

王瑞娜

景旭阳

全体监事签名：

王红卫

李瑞丽

欧阳战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景志杰

尚苏平

李伟伟

王瑞娜

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9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景志杰

尚苏平

2021年4月29日

控股股东签名：

景志杰

2021年4月29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 炅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开源证券

2021年4月29日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吴凤娟

刘双峰

机构负责人签名：

吴凤娟

河南万特律师事务所

2021年4月29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崔玉强

宋新军

机构负责人签名：

赵庆军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4月29日

八、备查文件

- （一）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 （五）主办券商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六）法律意见书；
- （七）其他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